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民民先生的通知，杨民民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 股东及一致行 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期	质押到期 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用途
杨民民	是	3,000,000股	2019年10月 14日	2020年11 月11日	华泰证券（上海）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44%	个人 融资
合计	-	3,000,000股	-	-	-	9.44%	-

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二、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民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1,774,630 股股份（股份性质为首发前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22%；其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

杨民民先生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

《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